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晨化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250万股，占总股本的75%。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数量为12,24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24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户，其中机构类股东3户。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120,783	6,120,783	6,120,783	
2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2,469	3,672,469	3,672,469	
3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313	2,448,313	2,448,313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承诺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承诺如下：

本基金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基金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基金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基金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

价。

本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基金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基金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基金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基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晨化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晨化股份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